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秀榮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1844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973770_11311844301_1_4973770_11311844301_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活動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視聽教室（屏東市華正路80號，和平國小內）。

(三)參與對象：校內具有情障學生者，請優先薦派人員出席。本場次之錄取順序如下：

1、本縣高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含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協處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相關人員。

2、本縣高國中小任教班級有情障學生之普通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電子
文
時
處

4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13/04/09



1130501380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第1頁/共5頁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於2年內補休，惟課務應自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024/04/09 15:02:0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和普通教師認識正向行為支持基本理念與實施原則。
- 二、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和普通教師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的三級預防策略與危機行為處理之能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 三、參加名額：40 名。
- 四、參加對象

校內具有情障學生者，請優先薦派人員出席。本場次之錄取順序如下：

- (一)本縣高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含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協處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相關人員。
- (二)本縣高國中小任教班級有情障學生之普通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 五、講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吳佩芳教授，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講師，專長研究：情緒行為障礙、應用行為分析。

六、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主題及內容	講師/主持
8:30-9:00	簽到	承辦學校
9:00-10:30	正向行為支持基本理念與實施原則	吳佩芳教授
10:30-12:00	面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學校團隊合作	
12:00-13:30	午休	承辦學校
13:30-15:00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危機處理程序	吳佩芳教授
15:00-16:30	個案研討與實務操作	
16:30	填寫研習回饋表/簽退	承辦學校

伍、 注意事項

一、 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

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週，操作程序如下：

- (一) 於「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點選研習報名。
- (二) 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
- (三) 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二、 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於 2 年內補休，惟課務應自理。

三、 研習前 1 週請查閱是否已審核錄取，經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務必於研習 3 日前告知，俾利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研習之個人審核參考。

四、 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

五、 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

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08)737-1783 林老師。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